第3/2号课题

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
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

#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并形成网络安全文化已成为当今世界的重点工作，原因包括：

a)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部署和使用的爆炸性增长；

b) 网络安全仍是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关切点，因此有必要帮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保护其电信/ICT网络免受网络攻击和威胁；

c) 欲发挥信息社会的潜力，必须努力确保这些全球互连基础设施的安全；

d) 国家、区域和国际上越来越认识到，必须发展和促进最佳做法、标准、技术指导原则和程序，以减少ICT网络的弱点和所受的威胁；

e) 需要各国采取行动和进行区域及国际合作，以培育全球网络安全文化，其中包括国家协调、适当的国家法律基础设施、监控、预警和恢复能力、政府/行业伙伴关系以及与民间团体和消费者合作；

f) 需要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合作的方式，利用多种现有工具增强使用ICT网络的信心；

g) 联合国大会（UNGA）第57/239号决议 – 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 – 请成员国“在其社会中致力发展应用和使用信息技术方面的网络安全文化”；

h) 联合国大会有关“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第68/167号决议重点申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在网上也须受到保护，包括隐私权”；

i) 网络安全的最佳做法必须对《世界人权宣言》、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及其它相关国际人权法律文件中有关部分规定的隐私权和言论自由权予以保护和尊重；

j) 《日内瓦原则宣言》指出，“需要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和国际专业机构合作，促进、发展和落实一种全球性网络安全文化”，《日内瓦行动计划》，特别是5C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鼓励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开展最佳做法的交流，而且《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重申，需要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

k) WSIS 2005年突尼斯阶段会议在落实和后续工作议程中要求国际电联担任C5行动方面 – 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的主导推进方/协调方。ITU-T、ITU-R、ITU-D和总秘书处根据这一职责并响应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006年，多哈和2010年，海德拉巴）、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08年，约翰内斯堡和2012年，迪拜）通过的决议，开展了多项研究，以提高网络安全；

l) WSIS 2003年日内瓦阶段和2005年突尼斯阶段的会议的输出成果均呼吁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m) WTDC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支持加强相关成员国之间的网络安全；

n) 按照其职责，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应在使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专家交流有关保护ICT网络安全的经验和技能方面发挥作用；

o) 第22-1/1号课题在上一研究期取得的、包含多份报告和全球各地文稿的结果；

p) 在促进增强网络安全方面已有诸多努力，其中包括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ITU-T开展的标准制定活动和ITU-D拟定的最佳做法报告以及国际电联秘书处制定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和国际电联发展部门通过的相关项目和在某些情况下由许多专家在全球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q)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LDC）的政府、服务提供商和最终用户在制定适合其国情的安全政策和方法过程中面临独特的挑战；

r) 成员国和基础设施运营商得益于详细阐述可用来提高使用ICT网络信心的各种资源、战略和手段以及在此方面国际合作所发挥的作用的其它报告；

s) 垃圾信息仍将是一项严重关切；

t) 不断涌现的电信网络通用标准测试方法；

u) 有必要简化基础电信网络安全测试的测试程序，以培育安全文化。

#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a) 探讨评估网内垃圾信息所产生影响的方法和最佳做法，在考虑到现有标准和可用工具的前提下，提出可供发展中国家使用的必要措施，尤其是缓解技术；

b) 提供有关当前网络安全挑战，即服务提供商、监管机构和其他相关方所面临的挑战的信息；

c) 继续从成员国收集网络安全方面的经验，并在这些经验中确定并寻找其共同主题；

d) 继续分析上一研究期的网络安全意识的调查结果，并为新进展发布更新调查，从而衡量一段时间取得的进展；

e) 提供一份由各主管部门、组织、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且发展中国家和各行各业均可参与其中的相关、持续开展的网络安全活动《大全》，包括上述c)段收集的信息；

f) 与其它相关课题协调，研究残疾人的具体需求；

g) 审查协助发展中国家的方式方法，重点关注LDC面临的网络安全挑战；

h) 继续与其他相关活动合作，收集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国家经验和需求；

i) 举办专门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分享有关采取有效、高效和有用的措施和活动、强化网络安全的知识、信息和最佳做法，以便尽可能利用与第1研究组会议或报告人组会议同时同地举办的会议的成果；

j) 酌情与ITU-T相关研究组及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合作，并考虑到这些机构现有的信息和资料，收集国家经验及国家在制定加快电信设备安全测试框架和导则的通用标准和安全测试方面的需求。

# 3 预期输出成果

1 向成员国提交上述第2段a)节至j)节所述问题的报告。这些报告将说明，安全的信息和通信网络是所有国家建设信息社会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对网络安全的挑战包括可能发生的擅自接入和破坏ICT网络，以及修改网上信息、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但是，提高对网络安全问题的认识，建立有效的公共私营合作伙伴关系以及政策制定机构与其它利益相关方合作采取成功的最佳做法，将能够缓解这类挑战。另外，网络安全文化能够提高对这些网络的信任和信心，促进其安全使用、保证数据和隐私的安全，同时增加使用和交易量，并有助于各国更好地实现信息社会带来的经济社会发展效益。

2 用于讲习班、研讨会等的教育资料。

3 通过临时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积累有关有力、有效和有用的措施和活动方面有关的知识、信息和最佳做法，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网络安全。

# 4 时间安排

建议此项研究持续为四年，其初步进展情况报告将在12、24和36个月后提交。

# 5 建议方/发起方

ITU-D第1研究组、美洲国家电信组织、阿拉伯国家、美洲提案、日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6 输入文件来源

a)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b) ITU-T和ITU-R相关研究组开展的工作。

c) 国际和区域性组织的相关输出成果。

d) 负责推广网络安全和安全文化的相关非政府组织。

e) 调查和在线资源。

f) 网络安全领域专家。

g) 相关的其它来源。

# 7 目标对象

| 目标对象 | 发达国家 | 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 |
| --- | --- | --- |
|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 是 | 是 |
| 电信监管机构 | 是 | 是 |
|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 是 | 是 |
| 制造商 | 是 | 是 |

a) 目标对象

国家政策制定机构和部门成员以及其它参与或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的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上述各方。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这项重点收集信息和最佳做法的研究项目旨在提供信息，同时可以用于提高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网络安全的认识，也可以引起他们对现有信息、工具及最佳做法的关注，其研究结果也可用于电信发展局举办的临时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

#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法

该课题将由一个研究组在一个四年研究期内完成（包括提交临时成果），由一位报告人和多位副报告人负责。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可以就网络安全的经验和教训献计献策。

# 9 协调

与ITU-T，尤其是第17研究组或其后继者，就有关残疾人问题的ITU-D第20号课题及包括事件响应与安全组论坛（FIRST）、国际打击网络威胁多边伙伴关系（IMPACT）、亚太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AP-CERT）、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OAS CICTE）、经合组织（OECD）、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RIR）、网络运营商团体（NOG）、反信息恶意软件和移动滥用工作组（M3AAWG）在内的其它相关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协调。此外，鉴于这些研究组目前具备的研究这一问题的技术专长水平，所有文件（问卷调查表、临时报告、最后报告草案等）都应在提交ITU-D研究组全体审议和批准之前，首先送交相关研究组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10 与电信发展局项目的联系

电信发展局关于部门目标3输出成果3.1的项目须促进信息交流并酌情满足项目的目标和各成员国的需求。

# 11 其他相关信息

 –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